

一、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



二、投资价格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格，由股东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通常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表全体股东进行协商后，再报公司股东会确定，以下几种估值方式可以作为参考：

序号	估值方式	说明	适用类型
1	PE倍数	确定投资市盈率倍数后，根据公司净利润计算公司的整体估值（整体估值=PE倍数*净利润）	一般方式
2	资产评估	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国有企业

3	市场比较	结果 ，来确定股权/股份 价格	科技、互联网企业
		可比公司的估值	

三、交易先决条件的设定

将影响交易的决定性事项，设定为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或者投资交割的前置条件。对于交易必须履行的前置审批事项，应设定为先决条件，例如：商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

序号	特殊标的公司类型	注意事项
1	国有控股公司	增资、股权转让除需股东会作出决议外，还需要履行国有公司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取得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并应当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并履行公告程序。
2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增资、股权转让

除取得董事会决议外，还需要确认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认缴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还需要去商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获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交割前置条件设定

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在正式实施投资款交割前，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满足的前置条件，以避免交易后续的法律风险。

（一）标的公司对于本次投资的内部决策

- 1、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已经签署了投资协议；
-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已经做出了同意本次投资的决议；
- 3、其他股东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认缴/购买权；
- 4、本次投资实现已经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例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二）标的公司及原股东需规范完成的事项

对于其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及风险，以及可能影响本次投资决策事项的，例如：公司未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标的公司内部管理股东股权结构需进行调整等，投资方可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将上述事项设定为交割的前置条件。

（三）标的公司正常运营的常规条件

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正常运行，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及风险。

五、过渡期限制和损益处理

自签署完成投资协议后至交割日（或者投资方享有股东权益日），对标的公司相关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以确保标的公司价值在实施投资交割时未发生不利变化。

（一）过渡期限制

过渡期间

是指在投资协议签署日至投资完成日（通常为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日）之间的期间，因投资方尚未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无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为了保证本次投资事项按照约定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一定的约束和限制，以避免标的公司的估值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的限制通常包括

出售重大资产、转换主营业务、对外设置担保等有损公司价值或者给标的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的行为。

（二）过渡期损益处理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损益通常由新老股东共享

，对于特殊情况可以设定“新老划断”标准，

即过渡期间损益均归属原股东所有，新股东不享有该期间段的收益，亦不承担亏损；

也可以根据约定设置“损老益新”标准，

即过渡期间如发生亏损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间如产生收益则由新老股东共享。

如果采取“新老划断”、“损老益新”标准，则需要在投资完成后（通常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日为准）针对过渡期损益实施专项审计及评估，以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